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編號：第 109—233 號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立法院預算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目次

頁次

一、稅前淨利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幅 36%，顯示預算與執行之落差頗大，嗣後允宜視 實際情勢綜合評估後覈實編列預算 -----	1
二、績效獎金以稅前盈餘預算數之達成率為基準，致實際均以 2.4 個月發放，允 宜研議提升營運績效，確實發揮獎酬功能之績效制度 -----	2
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有效提升，允宜積極研 謀改善 -----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108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234 億 1,366 萬 5 千元、營業成本 116 億 3,105 萬 2 千元、營業費用 17 億 8,250 萬 5 千元、營業外收入 1 億 252 萬 1 千元、營業外費用 490 萬 6 千元、所得稅費用 20 億 1,954 萬 9 千元，本期淨利 80 億 7,817 萬 4 千元，扣減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與填補虧損等留存事業機關共 28 億 3,181 萬 3 千元後，提撥 18%予桃園市政府計 9 億 4,434 萬 5 千元，分配 82%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43 億 201 萬 6 千元。謹就 108 年度決算相關問題研析如下：

一、稅前淨利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幅 36%，顯示預算與執行之落差頗大，嗣後允宜視實際情勢綜合評估後覈實編列預算

機場公司 108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100 億 9,772 萬 3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74 億 663 萬 4 千元增加 26 億 9,108 萬 9 千元，增幅 36.33%。

該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101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之增加數均超逾 10 億元，108 年度甚至將近 27 億元；且增幅頗大，107 年度增幅達 22.46%，而 108 年度更達到 36.33%(詳表 1)，顯示該公司收支損益之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落差頗大。

綜上，鑒於機場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均大幅超逾預算數，而 109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獲利能力，嗣後允宜視實際情勢綜合評估後覈實編列預算。

表 1 機場公司最近年度「稅前淨利」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金額(B-A)	比率
101	2,011,358	4,312,247	2,300,889	114.39
102	2,824,944	4,739,562	1,914,618	67.78
103	3,669,639	5,697,655	2,028,016	55.26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金額(B-A)	比率
104	3,857,806	7,153,691	3,295,885	85.43
105	5,840,491	7,724,829	1,884,338	32.26
106	6,905,316	8,203,780	1,298,464	18.80
107	7,399,055	9,060,937	1,661,882	22.46
108	7,406,634	10,097,723	2,691,089	36.33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各該年度決算書。

二、績效獎金以稅前盈餘預算數之達成率為基準，致實際均以 2.4 個月發放，允宜研議提升營運績效，確實發揮獎酬功能之績效制度

機場公司 108 年度「用人費用-獎金」決算數 1 億 8,26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5,216 萬 6 千元增幅 20.01%，主要係其中「獎金-績效獎金」決算數 9,79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5,579 萬 9 千元增加 4,214 萬 4 千元，增幅 75.53%所致，說明如下：

(一)機場公司績效獎金係以決算較預算之超逾比率為計算基準

機場公司從業人員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計列績效獎金。績效獎金核發月數之計算方式，係決算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後之「總盈餘」，相較於預算「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之比率，如超過達 2%、4%或 6%，以 1.2 個月薪給為基準，分別再加給 0.4 個月、0.8 個月及 1.2 個月¹。

(二)績效獎金以稅前盈餘預算數之達成率為基準，恐低編預算數

該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盈餘)之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108 年度決算超逾幅度 36.33%，為自 105 年度以來之新高，凸顯近年度稅前淨利之預算均編列偏低，其預算目標缺乏挑戰性。

¹ 參據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106 年 5 月 15 日修正，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鑒於近年度稅前淨利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比率均遠超過上述計算加發績效獎金之最高標準 6%(詳第一題表 1)，致該公司多以最高 2.4 個月發放²，績效獎金形同固定給與，該獎金之計算方式允宜研議修正。

綜上，機場公司績效獎金以決算稅前淨利超逾預算數比率為評核標準，易致低編稅前淨利預算數，至決算時提高預算達成率，預算之盈餘目標缺乏挑戰性，且近年度稅前淨利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比率甚多，而均以最高上限 2.4 個月計發績效獎金，允宜檢討修正績效獎金計算方式，以提升營運績效，確實發揮獎酬功能之制度。

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有效提升，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機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08 年度決算數 1 億 3,513 萬 5 千元，僅占 108 年度可用預算數 79 億 6,916 萬 3 千元之 1.70%，預算執行率偏低，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

104 年 3 月核定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746 億 8,900 萬元，計畫期間自 10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嗣於 108 年 1 月 9 日經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789 億 700 萬元，完成期程為 113 年 12 月。

(二)108 年度決算數僅占可用預算數 1.70%，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該計畫 108 年度雖未編列預算，然以前年度保留數龐大，

² 詢洽機場公司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績效獎金發放月數均為 2.4 個月。

該年度決算數 1 億 3,513 萬 5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僅 1.70%，執行率偏低，更低於 107 年度決算比率 20.30%(詳表 1)。

另截至 108 年度累計決算數 47 億 9,996 萬 1 千元，亦僅占累計預算數 126 億 3,399 萬 8 千元之 37.99%，仍有 78 億餘元已編預算待執行。主要係主體航廈工程第 6 標多次流標，行政院已於 108 年 8 月中旬成立專案小組，由交通部責成該公司督請設計顧問善盡履約責任，並檢討調整設計方案是否具市場可行性。

綜上，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截至 108 年度執行進度未有效提升，允宜審慎衡量計畫實際需求與執行能量，積極研謀改善。

表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計畫總經費		74,689,000	74,689,000
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1,734,270	7,969,163
	本年度預算數	8,265,000	-
	奉准先行辦理數及調整數	-	-
	合計(A)	9,999,270	7,969,163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B)		12,633,998	12,633,998
決算數	本年度金額(C)	2,030,106	135,135
	本年度金額占可用預算數%(C/A)	20.30	1.70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金額(D)	4,664,827	4,799,961
	截至本年度累計決算數占累計預算數%(D/B)	36.92	37.99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書。

(分機：1921 林佑樺)